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7號

原告 禾鐸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建忠

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

滕玉翔律師

被告 宇蒼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修宇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2,792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62,792元；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4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5月6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2,704元【計算式：420,000元 $\times$ （46/365） $\times$ 5%=2,70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此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22,70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20,000元+利息2,704元=422,704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5,496元（計算式：422,704元+462,792元=885,49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又依兩造合約第玖條約
02 定，兩造已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亦
03 請原告一併就此部分表示意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8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黃進遠